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公佈
建議藉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及
建議自願撤銷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正建議股份藉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在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本公司亦已通知聯交所擬於待(其中包括)建議在主板上市之申請獲批准後，自願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將持續發展，而建議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高財務機構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認識、提升公司層面、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從而可能使股份有更大之流通量。上述各項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能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建議在主板上市及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

緒言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藉介紹方式建議在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並已通知聯交所擬於下文「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之條

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自願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在主板上市及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均處於初步階段，預期建議在主板上市及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之預期時間表仍未確定。目前未能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在主板上市及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

進行建議在主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商業化及銷售一般環保及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採購及銷售工業環保相關產品。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而知名度亦大幅提高。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將持續發展，而建議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公司層面、提高財務機構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認識，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同時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公司形象，從而可能增加股份之流通量。上述各項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有助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之條件

如本公司進行建議在主板上市，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須待包括以下條件在內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能授出或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及
- (c)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後刊登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就此，如本公司進行建議在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

警告

目前不能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在主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施建議在主板上市及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建議在主板上市及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

一般資料

如本公司進行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及建議在主板上市，則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建議在主板上市之詳情、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預期時間表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時，如本公司進行建議在主板上市及上市委員會初步表示批准建議在主板上市，則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寄發上市文件，以供彼等參考。至於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遞交豁免申請，以尋求就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須至少給予股東三個月通知期之規定(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之規定)縮短至生效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惟須(其中包括)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東批准縮短通知期間。有關建議在主板上市及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之進展(包括預期時間表)將另行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聯交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豁免。

釋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及／或香港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或相近日子，即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建議在主板上市而擬予刊發之上市文件
「主板」	指	在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市場並行，由聯交所共同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在主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藉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建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撤銷在創業板上市」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思聖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